

证券代码：601615
转债代码：113029
转股代码：191029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公告编号：2020-10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洁源”）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铜峡洁源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1,017.1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青铜峡洁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铜峡洁源的项目建设需求，青铜峡洁源向国银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事项，金额合计人民币 41,017.15 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1,017.15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青铜峡洁源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青铜峡洁源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 6,982.85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住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51 号 5 楼 502 室

青铜峡洁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厂、光伏太阳能发电厂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风力、光伏太阳能技术咨询、电力项目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审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数)
总资产	40,701,467.35	6,238,897.39
总负债	4,001,990.82	1,239,281.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001,990.82	1,239,28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99,476.53	4,999,615.98
项目	2020年1-6月 (未审数)	2019年1-12月 (未审数)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9.45	-384.02

青铜峡洁源为宁夏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峡口78MW风电场)的承建单位,目前处于初期建设阶段,因此该期间的营业收入为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青铜峡洁源向国银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事项,与债权人国银金租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1,017.15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洁源就该融资租赁事项与国银金租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青铜峡洁源100%的股权质押给国银金租,质押期限自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为止。青铜峡洁源就该融资租赁事项与国银金租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峡口78MW风电场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所有收益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青铜峡洁源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有利于青铜峡洁源的项目建设运营,青铜峡洁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117,068.21 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720,450.5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07.20%。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